



中国铁建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
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物 资 合 同

合同名称：道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
项目经理部三分部

卖方(乙方)：_____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道砟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买方：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分公司包银高铁工程项目经理部三分部（简称“甲方”）

卖方：_____（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本着公平、公正、平等互利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购销协议，特订立本合同，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总价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暂定数量	到站单价 (元/吨， 不含水洗， 不含税)	水洗单 价(元/ 吨，不 含税)	税 率	综合单 价(元/ 吨)	含税总金 额(元)	备注
1	道砟	特级								

注1：道砟以实际过磅验收数量为准。

注2：上表中单价包含材料费、水洗费、装车费、运输费、乙方管理人员及运输司机等人员保险费、运输过程外部协调费、增值税专用发票、道砟产品合格证等一切与之相关的明示和隐含费用，甲方只负责现场验收。

注3：若未水洗或水洗未满足验收要求，则道砟结算时按水洗单价扣除水洗费。

二、技术、质量要求

2.1 道砟原料

乙方道砟原料应选用开山块石破碎、筛选加工生产，且颗粒表面全部为破碎面。

2.2 道砟材质指标

乙方供应的道砟必须满足《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中各项材质性能指标。

(具体见图一 道砟材质指标)

2.3 道砟加工指标

2.3.1 粒径级配

乙方供应的道砟必须满足《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中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具体见图二 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2.3.2 颗粒形状和清洁度

2.3.2.1 道砟的针状指数不大于 20%，片状指数不大于 20%

2.3.2.2 特级道砟中风化颗粒和其他杂石含量不应大于 2%

2.3.2.3 道砟产品须水洗，其颗粒表面清洁度不应大于 0.17%

TB/T 2140—2008

表 1 道砟材质性能

性能	项目号	参数	特级道砟	一级道砟	评定方法	
					单项评定	综合评定
抗磨耗、抗冲击性能	1	洛杉矶磨耗率(LAA) %	≤18	18<LAA<27	—	道砟的最终等级以项目号1、2、3、4中的最低等级为准。特级、一级道砟均应满足5、6、7、8项目号的要求
	2	标准集料冲击韧度(IP)	≥110	95<IP<110	若两项指标不在同一等级,以高等级为准	
		石料耐磨硬度系数(K_{Tm})	>18.3	18< K_{Tm} ≤18.3		
抗压碎性能	3	标准集料压碎率(CA) %	<8	8≤CA<9	—	
	4	道砟集料压碎率(CB) %	<19	19≤CB<22	—	
渗水性能	5	渗透系数(P_m) 10^{-8} cm/s		>4.5	至少有两项满足要求	
		石粉试模件抗压强度(σ) MPa		<0.4		
		石粉液限(LL) %		>20		
		石粉塑限(PL) %		>11		
抗大气腐蚀性能	6	硫酸钠溶液浸泡损失率(L) %		<10		
稳定性能	7	密度(ρ) g/cm ³		>2.55		
	8	容重(R) g/cm ³		>2.50		

(图一 道砟材质指标)

表 2 特级碎石道砟粒径级配

方孔筛孔边长 mm		22.4	31.5	40	50	63
过筛质量百分率 %		0~3	1~25	30~65	70~99	100
颗粒分布	方孔筛孔边长 mm	31.5~50				
	颗粒质量百分率 %	≥50				
注：检验用方孔筛系指金属丝编织的标准方孔筛。						

(图二 道砟粒径级配指标)

三、合同期限、供货时间及地点

3.1 合同期限：至施工结束。

3.2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提供道砟供应需求计划，乙方根据需求计划须在道砟生产场地进行提前备料，并向甲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贮存、运输、供应方案，如甲方认为需要调整的，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修改方案。

根据甲方供应计划及时供应至甲方存砟场，甲方供应计划提前三天书面形式下达乙方，若建设单位施工工期调整，乙方须无条件满足建设单位工期调整后甲方下达新的道砟供应计划。在道砟供应过程中，按照甲方施工组织安排，若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组织要求，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供应，相应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3.3 送货地点：甲方存砟场。

四、运输、装卸、环保

4.1 运输道砟的车辆每次装车前车内要进行清扫，不应残留泥土、灰尘等杂物，公路运输道砟的车辆应做好表面覆盖，在施工区域行驶速度不得超过限速要求。

4.2 道砟装卸作业时，严禁装料机在砟面上行走，铲装作业不应将泥土、粉尘铲入。

4.3 乙方应遵照国家和地方政府环保部门规定要求，承担相应环保必须费用。

4.4 乙方在货物运输过程中应承担所投入机械、车辆、人员及货物所发生的一切安全费用，包含协调利用线下单位施工便道运输。

五、检验及计量

5.1 甲方根据《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相应标准采取抽样检测,送于第三方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道砟项目的检测,如果检测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将不合格道砟清除出场地,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进场的特级道砟不满足特级道砟相关检测指标要求、但满足一级道砟相关指标要求的,经甲方同意后可降级为一级道砟使用,并按一级道砟办理结算,否则乙方将无条件将不合格道砟清除出场地,并承担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2 按照实际验收进场过磅数量计量,过磅验收保留1位小数,第一位小数后面不论大小直接舍掉;水洗道砟按试验室实测含水率扣除含水量;进场道砟含粉尘按现场实测数值扣除。结算数量等于过磅验收数量减去含水及粉尘含量实测结果超出0%的部分。

5.3 道砟供应由乙方自行承担资金占用成本,每月16日至次月15日办理对账手续,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给甲方,甲方4个月内支付已结算挂账材料款的75%,20%在12个月内支付,剩余5%作为质保金,工程结束验收合格且质保期到期后支付。

5.4 质保期6个月,自工程验收通过之日开始计算。

5.5 乙方结算签字只能是合同签订人,或者是甲方认可的乙方唯一委托人(签订合同时必须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书)。

5.6 若国家税率发生调整,则以不含税单价保持不变,按照最新税率重新计算含税单价。

5.7 支付方式:收款方接受转账、票据等灵活付款方式;票据支付比例不高于50%,期限为6个月,与票据支付有关的贴息、银行手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负责按《铁路碎石道砟》(TB/T2140-2008)规范对乙方道砟材料进行取样抽检,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检测不合格,乙方一周内无条件将此批次不合格道砟清场,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相应经济损失。

6.1.2 及时对乙方供应的道砟进行过程计量,并办理款项拨付手续。

6.1.3 对乙方不能满足甲方施工组织要求，甲方可自行组织采购供应，相应增加的成本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6.1.4 配合乙方组织建设单位、监理、路局对采石场道砟材质送检工作。

6.1.5 在国铁集团、建设单位、监理、路局等相关检查单位对道砟检查时，乙方须全力配合，确保道砟质量合格，若出现较大不良记录、信用评价扣分，给甲方带来实质性不良影响的，乙方无条件退场，清出已供应的不合格道砟，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选取的道砟生产厂及生产的成品道砟必须满足建设单位、呼和浩特铁路局对道砟的相关要求，如需具备铁路特级道砟 CRCC 产品认证等一切要求。

6.2.2 按甲方计划和要求及时、保质、保量的供应，并提供道砟合格证，运输道路协调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6.2.3 乙方负责协调道砟供应过程中路局、地方政府及其他单位与个人的各种外部因素。

6.2.4 乙方负责配合各级单位对道砟质量的检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2.5 乙方供应道砟前，应依程序将道砟送交北京铁科工程检测中心检测，并取得该单位出具的《铁路碎石道砟材质检测报告》。

6.2.6 合同签订前乙方须提供道砟生产单位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等证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6.2.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包括对甲方到期债权在内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权利转让给第三人。

6.2.8 乙方如果与外部第三方其他单位发生合同纠纷，造成我方受牵连，每发生一次罚款 10 万元人民币。

6.2.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道砟生产厂，若未按约定执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相应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7.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对本合同有争议时，应本着“长期合作，互相

谅解”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约定依法向甲方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7.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货款两清后自动废止。

甲 方 ：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或被授权代表人：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